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 期



4030 $\frac{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32 ~ 73)

討論事項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73 ~ 75)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75 ~ 76)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77 ~ 9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96)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6 ~ 155)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6 ~ 31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7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依本屆第 1 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分別進行處理。

先處理報告事項增列部分，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 29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審 查 會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法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財政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政 外交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政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姚文智	內政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法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法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經濟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外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外交

政治檔案法草案	尤美女	司法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司法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財政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內政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法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教育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法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法
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薛 凌	衛環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薛 凌	司法
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薛 凌	司法
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財政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同時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台聯黨團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林世嘉委員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8	台聯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之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建請增列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院四個黨團對本案均無異議，因此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如下所列 4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
2	委員紀國棟等 4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漁業及海洋部組織法草案」。
4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侶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慶華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增列部分，首先進行親民黨黨團提案，共兩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並改列第 2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案，四個黨團都表示同意，因此不用表決，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二案照親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並改列第 2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針對因縣市改制，原住民自治鄉升格為直轄市之行政區，導致部分原住民族地區自治團體喪失公法人地位一事，予以特別制度保障。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立法完成前，應遵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之意旨，回復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法人地位，並應最遲於 103 年直轄（縣）市長選舉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於該年度直轄（縣）市長選舉時，一併舉行原住民族自治團體選舉，以恢復原住民族自治權益，避免剝奪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7 人，本案可否雙方都沒有超過半數，因此要重行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高金素梅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林淑芬	劉櫋豪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楊應雄	孔文吉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7 人

廖國棟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陳亭妃 廖正井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高金素梅	蔡煌瑯	薛 凌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鄭麗君
李鴻鈞	林淑芬	劉櫂豪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楊應雄
廖正井	孔文吉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二、反對者：4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6 人

何欣純	廖國棟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陳亭妃

主席：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棄權」，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盧委員嘉辰聲明方才幾次表決均與國民黨立場一致。

繼續進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共 3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媒體併購案件，應擔任公共利益守護者，先進國家對於媒體併購案於媒體產業多元化、內容多元性與申請人之適格性都逐一檢驗，美、英、德等國也將言論過度集中之危害納入審查範圍。壹傳媒併購案涉及大型金融特許事業與跨媒體集團挾其財力進一步擴大其在傳媒市場的支配力量，造成台灣傳媒市場更形集中化。基於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亦為馬政府所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為踐行反媒體壟斷，以防杜言論集中化，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通過壹傳媒併購案之申請。」乙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涉及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守護公共利益，以最嚴格的標準、透明的程序審理本件交易申請案；本院為最高民意機構，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言論多元民主，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收受壹傳媒交易申報案件後，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法定效力之預備聽證與行政聽證，且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包括市場占有率、公共利益、整體經濟競爭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等審理標準之定義等相關資訊，亦應將旺中集團已擁有之有線電視頻道、無線電視頻道以及已併購中嘉系統台，進而出資併購市場佔有率超過三分之一的全國性報紙之事實納入審查範圍，以落實反跨媒體壟斷與保障新聞自主權之精神；公平會於審議壹傳媒交易案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應公開其資訊，並應依公平交易法於三十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乙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之共同提案。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鑑於行政院無視健保補充保費違反公平正義、財政永續與行政效能等原則，先是倉促立法，又未能體恤民瘼、廣聽民意，仍執意在 102 年元旦起實施不合理與不正義的補充保費制度；又因擴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之適用，導致許多從事公益與承接政府委託福利服務的社會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而來的社會資源，竟被補充保費強徵回去，凸顯補充保費新制不合理及對弱勢族群的不正義，簡直是擾民苛政。日前本黨委員陳節如提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讓相關團體所負擔的補充保費限縮在該投保單位所有「被保險人」薪資所得總額和投保金額總額的差額，卻遭國民黨刻意阻擋，無法及時修法解決團體燃眉之急。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為避免從事公益的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因補充保費之實施而增加額外負擔，行政院應暫緩徵收其因補充保費新制所衍生之非該團體（投保單位）受僱者之補充保費。行政院亦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儘速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共有 2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委員高志鵬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學樟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中國政府 2012 年啟用之新版護照納入我國風景圖日月潭等，嚴重侵害我主權、矮化我國國格，本院代表全體國民嚴正譴責中國；並要求總統馬英九應於一週內召開國際記者會，譴責中國之不當行為；行政院應即修正中國人士入台相關法令，停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作為進出我國或申請入國許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乙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方才表決除國民黨黨團提案係按「反對」外，其餘提案之表決均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院會將議程草案原列討論事項第 26 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8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賴士葆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盧嘉辰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蘇震清	楊應雄	廖正井
楊麗環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16 人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呂學樟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陳根德	王廷升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李慶華

三、棄權者：15 人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鄭汝芬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孔文吉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10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案就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俍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兩黨團共同提案共 5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後任短短幾年，舉債達 1.3 兆，若再計入短期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地方政府債務及政府潛藏性債務，則政府整體債務將高達 23 兆，歐債危機殷鑑不遠，若任令財政持續惡化，恐將陷入危境。而政府每年退休撫卹支出超過所得稅收六成，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將更趨險峻，國家資源之配置，顯有重新調整之迫切性。查退休退職之軍公教人員每月固定領有退休金，卻仍得比照在職人員領取工作獎金性質之年終慰問金，年需經費高達 200 餘億元，欠缺合理、合法性，對國家財政更是沈重負擔；爰此，擬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應自民國 101 年度起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以及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之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為發放對象，以減輕政府財政重擔，令國家資源獲更公平合理之配置。」，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鑒於近日中國媒體『南方周末』於新年獻詞『中國夢、憲政夢』中希望透過落實憲政，賦予公民權利推動政治改革，卻遭到中國政府以極其粗暴手法予以刪改，陸續引發該報刊記者抗議官方事前審查制度，『炎黃春秋』網站因言論內容不符官方要求被迫關閉，中國政府粗暴作為徹底踐踏新聞與言論自由。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基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普世價值，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要求馬總統應對中國政府不當干預『南方周末』新聞媒體編輯自主，嚴重傷害新聞自由正式發表聲明予以譴責；我國政府更應於與中國政府協商或交流場合，要求中國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委員鄭麗君擬具之「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鄭委員汝芬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委員吳宜臻等擬具之「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五案。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徐委員欣瑩及簡委員東明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提案，共 6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馬總統上任四年多來，產業大量外移，資金不斷外逃；出口呈現負數，在七個亞洲主要國家中衰退幅度最大；失業率高達 4.3%，在亞洲四小龍中最嚴重；吸引外資排名全球倒數第二，只贏安哥拉；薪資所得倒退 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卻創下四年來最大漲幅；近 5 年來，全國低收入戶增加 56%；台北購屋壓力增加 54%；人民痛苦指數平均高達 6.16，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10 個藍燈，台灣經濟表現可以「慘不忍睹」來形容。

據一項最新民意調查顯示，過去一年來有 89.1% 的台灣民眾認為貧富差距很大；有 72.8% 的台灣民眾認為課稅制度不公；有 84.8% 的台灣民眾認為薪資待遇很不好；有 68.1% 的台灣民眾認為不容易找到工作；有 84.7% 的台灣民眾認為經濟環境很不好，人民生活可以「水深火熱」來形容。

馬總統及陳冲內閣於今年九月底高喊「三個月內要拚有感經濟」，至今三個月期限已過，民調卻顯示，有 95.7% 的民眾認「無感」，只有 4.3% 的民眾認「有感」；最近 3 個月馬總統表現，「不滿意度」高達 69.5%，「滿意度」只有 20.2%；號稱「財經內閣」的陳冲，最近 3 個月的

表現「不滿意度」高達 58.8%，「滿意度」也只有 21.7%；更有 63.9%的台灣民眾對未來一年的生活感到悲觀。以上數據顯示，馬總統及陳冲的承諾再度跳票，台灣民眾已對馬總統及陳冲內閣，從「感到失望」、「感到無奈」。

綜上所述，財經內閣對挽救台灣經濟早已束手無策，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實難辭其咎，如再放任其「自我感覺良好」，恐將對國家帶來不可承受的後果。有基於此，本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鑑於馬總統上任四年多來，台灣經濟表現荒腔走板，今年九月底雖高喊『三個月內要拚有感經濟』，如今三個月期限已過，民調卻顯示，有 95.7%的台灣民眾認『無感』；更有 63.9%的台灣民眾對未來一年的生活感到悲觀。馬總統的承諾再度跳票，台灣民眾已對財經內閣沒有期待。事實證明，當前的財經內閣對挽救台灣經濟已束手無策，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實難逃責任。為避免對國家帶來更大的經濟危機，建請行政院立即撤換財經部會相關首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NCC 昨晚召開記者會以「廣電三法」不周延為由，反對「廣電三法」於今天逕付二、三讀，導致國民黨黨團今日於本院院會翻盤。此舉顯係馬英九總統先前所宣稱的「反媒體壟斷」根本是一項欺騙人民的「假改革」，而是一種透過「假修法」，實際上卻是「以拖待變、護航財團」，企圖利用法律空窗期，「偷渡媒體壟斷交易案」的作法。而台灣壹傳媒交易案買家之一的台塑集團，因投資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已在去年 12 月 22 日向公平會申報結合平面媒體。猶記得，當初旺中案送到 NCC 審查，碰巧遇到 NCC 委員任期將屆，結果拖到委員任期屆滿前幾天，以附條件之方式通過旺中案，等同放水。此次公平會審查壹傳媒交易案，也卡到公平會本屆委員任期將於今年 1 月 31 日屆滿，今天反媒體壟斷的「廣電三法」如不能在立法院通過，令人擔心公平會是否將參考當初 NCC 審查旺中案的模式，在本屆任期屆滿前幾天，先以附無關痛癢之條件方式偷渡通過，使壹傳媒交易案順利通過。

有鑑於傳媒之併購，除涉及新聞自由、言論多元、市場交易秩序、公平競爭、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之外，更事關國家安全，不可不慎。基於國會監督之職責，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本院院會做成以下決議：「反媒體壟斷專法或廣電三法未通過前，NCC 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收受任何傳媒交易結合申請案後，均應予以駁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今年五月換發新版電子護照，將台灣日月潭、清水斷崖及南海地區列入其護照地圖，引發周邊國家不滿，紛紛以具體行動與反制作為表示反對，如越南、菲律賓都以另紙簽發，印度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印尼外交部長則是親自發表聲明抗議。反觀我國陸委會，值此國家主權遭受侵害之際，迄今毫無具體反制作為，按國際法法理，「知悉又不反抗」，等同默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權及於台灣與南海，此已涉嫌違反刑法第 104 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之「通謀喪失領域罪」。其次，「中歌榜」在台舉辦頒獎儀式，企圖矮化台灣為中國內地，陸委會亦漠視，使其繼續以演唱會方式進行，變相矮化台灣主權。再者，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來台參加「台北會談」，大肆宣傳一個中國政策，進行統戰，陸委會主委王郁琦竟以「民主言論自由」為由默許其行為。另方面卻公開指出，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將造成我國困擾。基此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日前政府對『中歌榜』矮化台灣主權、中國護照納台事件及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來台大肆宣傳一個中國政策言論等，身為主管兩岸事務陸委會一遇到中國，態度就軟化，其默許之行為，已明顯危害國家主權，爰提案請本院通過對陸委會嚴正譴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中國，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形成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實不符合公平正義。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政府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對立與族群對立，爰此，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將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單位已編列適法性不足之各項預算，包括編列在各單位項下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補助退休公股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利息、總統國務機要費、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各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將領春節慰問金、現役退役軍人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現役及退役軍人軍眷水電半價補助費全數刪除。另對於現職軍公教人員年終 1.5 個月工作獎金部分，亦應儘速檢討，加以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2 人要求教育部就十二年國教提出『完整的實施計畫』，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再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送本院審議通過，方可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二百八十五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最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併原草案，除已表決通過者外，其餘議案依順排列如下：

102. 1. 11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等 5 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

	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社會救助法第十六之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

	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條文草案」案。
2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3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3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3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38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3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4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9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2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2 案。
54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決議：「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具體作為方案，由立法院院長邀集國防部、海巡署及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於兩週內實施。」，請公決案。
5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應成為議案案。
5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原則應僅限月退俸在兩萬塊以下與因作戰傷亡殘廢的退休人員或及其遺族（眷），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共同協商，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度起予以法制化（制度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證所稅」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為維護金融秩序及穩定，並避免影響國內證券市場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應比照「奢侈稅」，在正式實施一定時間後，再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捍衛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維護言論多元性、健全投資環境以及消弭社會質疑壹傳媒交易案引發跨媒體壟斷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統籌跨部會處理，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因素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本日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除已表決通過者外，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依 102 年 1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區域計畫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名稱修正為「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成人性用品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行政院主計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簽署之「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內政部函，為修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內政部函送「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內政部函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基本居住水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文化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修正「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蛋黃果、星蘋果、美女櫻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之決議(六)，請該署於 101 年提出 102 年施政計畫，以遏止學童視力惡化問題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98 年 8 月 13 日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綠膿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仙人掌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異物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腦死判定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五

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麻痺性貝毒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修正部分診療項目，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以上之藥品，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應簽訂書面契約。又所稱之『特殊情事』，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緊急採購或特殊藥品採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一百零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有關 101 年度「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依說明四修正部分文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函，為廢止「公益彩券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000 萬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有關「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除「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修正「國防部組織法」與同日公布制定「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辦理「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經費不足，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 101 年度全面推動公糧濕穀收購及加強辦理各項動物防疫檢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0 億元（其中 9.7 億元係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交通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交通部檢送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約文、德文約文及英文約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關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1 年編列「不動產投資」6 億 0,885 萬元辦理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檢送成本效益評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財政部函送「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議定書中、泰、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財政部、內政部函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四條條文；「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條文；「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四條條文；「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條附式二、第三十條附式六

及第三十一條附式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法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21.12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21.1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丁基加保扶檢測方法－高效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M626.01B）」，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丁基加保扶檢測方法－高效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M626.00B）」，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串聯式光離子化偵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NIEA W784.5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串聯式光離子化偵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NIEA W784.52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膠滲透淨化法（NIEA M184.00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膠滲透淨化法（NIEA M184.0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超音波萃取法（NIEA M167.0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超音波萃取法（NIEA M167.00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去硫淨化法（NIEA M186.00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去硫淨化法（NIEA M186.0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矽膠淨化法（NIEA M183.0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矽膠淨化法（NIEAM183.00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矽酸鎂淨化法（NIEAM182.01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矽酸鎂淨化法（NIEA M182.00C）」，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電風扇、鍵盤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NIEA A206.10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NIEA A207.10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氣中懸浮微粒（PM10）之檢測方法－手動法（NIEA A208.12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NIEA A205.11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NIEA A420.11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以 DNPH 衍生物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NIEA A705.11C）」，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15.14B）」，並自 1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水電供應」科目申請動支 101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2,000 萬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主管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9 至 12 月份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11 億 3,916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就該基金之財務結構與其惡化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中崙站土地」轉為固定資產，編列 28 億 4,359 萬元之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與評估該租金收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中崙站土地」使用效益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預算辦理解凍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辦理解凍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支決議第 1、2 項需向交通委員會「針對五楊高速公路工安事件」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業務費用」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重大建設事業「臺中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支決議第 4 項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該部高公局所提「國道電子收費 eTag 超商儲值門檻與手續費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支決議第 3 項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該部高公局所提「遠通公司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暫不處罰」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繼續宣讀剛剛通過增列之報告事項。

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4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漁業及海洋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一、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中之委員提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二、議程草案第二〇〇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後，除第二〇〇案及第二〇一案等二案同意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繼續報告。

二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薦劉幼琄及王文靜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換為徐振興及杜聖聰，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應重新檢視新自強號採購時是否出現弊端，以未達標準之車體做為採購規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外有美容集團在 10 月爆發出病人從事洗血手術而發生嚴重感染事件，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查緝並應向民眾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九二共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基會檢測發現市售麵包機 50%安全性不符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瑤就前竹南鎮長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政府單位推動大陸政策步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圳疏洪整治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地區無自有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開發新水源以解決水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建請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大學自治理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及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財政懸崖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政府應小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手機行動支付之應用及規範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

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造成極大的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電信環境建構及保障網路傳輸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各項社福保險基金制度面及投資績效之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四大基金投資效益與投資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營建署公佈 101 年 9 月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數據，計算結果嚴重失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高鐵雲林站動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促進全民身心與精神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通車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城鄉差距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民眾使用臺鐵託運寵物之安全性、方便性與實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家庭暴力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邇來頻傳 K 他命等毒品入侵校園，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與校園風氣，應如何檢討法規、加強宣導，以遏止青少年藥物濫用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水患治理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並應從嚴監督考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各產業核心技術，檢討專利研究方向，以確實協助企業及產業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對公共工程低價搶標依然嚴重，官商利益輸送、黑道圍標等輿論詬病焦點，政府如何能讓承辦公務員『知做、肯做、敢做』，塑立品牌清新形象」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就不同屬性之醫療機構，修訂詳實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並將醫療評鑑改制為無預警評審與輔導機制，使醫療機構能確實落實各項防災救災器材設置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壹傳媒收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未能迅速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機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政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生活性家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壹傳媒交易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公部門不合理預算編列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LED 車燈是否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宣導辨別美鈔真偽之方法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宜蘭、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採國外經驗改革我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稻米農藥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四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相關單位抽驗量販店、百貨業的消防及建築等安全設備，不合格率達百分之百，而另就抽查蔬菜農藥殘留量部分，農藥含量超標率達 10.19%，對此等危害消費者權益之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各大學院校學生組成的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所推動的反媒體壟斷運動，學生團體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於行政院外守夜，29 日早上，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立法院外進行抗議，當日全台約三十餘所大學同學參加抗爭活動，而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發出 e-Mail、簡訊，通告，公文中請各校多加瞭解及關心學生，並檢附壹傳媒學生串聯活動學校名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此事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學生陳為廷及教育部長備詢，對於其在立法院公開批判教育部長蔣偉寧「滿口謊言」、「偽善」及「不知悔改」等言語，引起輿論譁然，而對於相關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在委員會備詢等民主程序之展現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籌建計畫」延宕乙案，該案經經建會審議，要求前行政院新聞局考量中央財政狀況，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由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畫，因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政策遂陷入停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報載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據統計，民國 100 年度各級學校查獲 1,810 件藥物濫用，其中有 1,548 件是使用 K 他命、FM2、一粒眠等三級毒品，而根據國外研究，毒品盛行率約在 1%至 2%之間，換算台灣學生人數，大約有 1 萬人左右是潛在的毒品濫用族群，而目前查獲數量僅 1,000 多件，顯然還有很大的「黑數」未被查獲，故要求主管機關應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加強「黑數」查察輔導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財政部執意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造成社福團體募集發票困難，且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另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因含雙酚 A，造成民眾致癌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面對如此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代表其為保障勞工所訂之條款，惟勞保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且勞退基金收益並未當年結算，多以平均收益，有逕自解釋法令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議重點提到應將環評「准駁權」還回開發單位，也就是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保署長沈世宏竟表示贊同，本席認為環保署長自廢武功，已經嚴重不適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保及勞退基金虧損連連，加上政府基金日前傳出遭委外代操經理人坑殺，勞保及勞退基金錢途堪慮，各地勞保局已經產生提前請領潮，各地工會詢問聲音不斷，在行政院長陳冲口頭承諾肩負最終責任後，卻又未將相關法案修法版本送進立院，勞工朋友憂心忡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馬英九總統接見公民團體時說台灣出生率低，恐成國安問題，希望每年出生人口不要少於十八萬人，才不致造成嚴重危機。馬總統說，政府將多管齊下，一方面希望年輕人結婚的年齡不要太晚；二方面對往後的生活及育兒都能提供完整的規劃與福利，以提高生育意願。惟我國目前育兒相關政策並未建置完全，托育機構並不普及，兒童醫院相關配套措施也尚未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二代健保上路後，加收補充保費引發社會反彈，配套措施亂七八糟，補充保費徵收項目毫無標準，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甚至連最基層的學生打工族群也不放過，全無公平性可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一年來政府官員、地方縣市首長被捲入涉案官司頻頻，姑不論渠等是否真正涉弊？但如此高比率的陷入司法糾紛，一定程度顯示其中存有防弊制度的規範缺失。據本席所悉，近來公部門所涉災修工程等弊案只是其中之一，在其他的領域、縣市，甚至不同的部會單位，各式各樣的採購標案或 OT 案中之權錢利益交換，程度上早已是公開秘密。這是台灣當前諸多制度扭曲所呈現出的冰山之一角，這樣的制度缺陷如何彌補，誠然是一個值得正視的課題。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原為防弊而特設置委員評審制，但以事實顯見，該等機制顯然已經被滲透，這種產官學聯手貪污的模式，正在被不斷的複製中，也顯示當前既有的肅貪防弊機制，在不法者別有用心的鑽空隙下，可以說是漏洞百出，防不勝防。面對這麼嚴峻的形勢，政府在興利與防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毋寧是行政當局更為嚴峻的考驗。從過去諸多案例來看，遭到檢方起訴羈押最後卻判決無罪的案例所在多有，更多的則是在冗長的司法訴訟過程中只能得到不是正義的遲來正義。因此如何讓政府造就不敢貪、不必貪的清明施政空間，如何提升檢調辦案品質與司法審判同樣是不容輕忽的改革工程。亡羊補牢，為時不晚，擔心的只是「道歉」比「嚴懲」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在吸引外資及外國人才（力）政策的努力，雖直來不斷鬆綁或修正各相關法規，但成效與預期顯有落差，特籲請政府應再深入就實務檢討究因，速謀改善良方。政府為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及在吸引台商回流，提供各種優惠及更高的外勞進用比率，這固然解決了人力問題，但對吸引外資及人才卻無立竿見影之效。更和總統「改造產業結構、掃除投資障礙」的目標背道而馳。101 年全年外來投資並不容易超過去年的 50 億美元。財經官員

們吸引外資還是在國內或到國外辦個「招商說明會」，套用人情找些外商充場面；大把資源拿去國外找外商簽幾份「投資意向書」，有些投資案還是國內企業轉回來的，交差性質多過實質意義，如此這般要如何吸引到外資？本席認為：有系統的招商方法，應是好好研究各國剛剛上市，條件良好但還沒有到亞洲來的企業，分門別類提出台灣優勢來進行密集的遊說，「時機」和「誠意」應可打動許多開始要國際化的企業才是。政府已經鬆綁相關政策（法規），但外資及外籍人才投入數量卻仍不見大幅增長，有關單位是否應該放棄「守株待兔」，改採「鎖定出擊」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產業發展之目標產業涵蓋內容甚多，但卻無法讓民眾了解究竟主要方向為何，尤其於我國現今總體經濟情勢不佳的情況下，洋洋灑灑的工作目標，是否以及如何能夠轉換為民眾有感的實質政績才是最重要的。否則，最後仍會被外界譏為口號治國。因此，政府實應審慎評估篩選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入，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核後端基金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年編列經費，但選址卻一再延誤，恐將影響未來核廢儲存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從 1980 年台電提出興建核四計畫後，32 年來歷經八屆總統任期、兩次政黨輪替，至今核四仍是台灣社會難解的問題。不但預算持續追加，商轉時程亦是遙遙無期，不斷傳出的施工違失更讓人怵目驚心。而對於核四發電的安全性，政府各部門仍然莫衷一是，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一再的保證並未被民眾廣為接受；原子能委員會也不敢替核四背書。2011 年日本 311 世紀大震後引發核災，讓台灣民眾對核能安全更為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在這段時間內拿出政策讓民眾有感。本席了解政府對台灣的感情和推動改革意志的決心，然而，改革是一套系統性的重大工程，必需講求戰術與戰力兼備，更要先探尋社會民心的接受度，才能化繁為簡，整合成改革共識，如此，在改革過程中所遭遇的險阻與壓力，才能游刃有餘的化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近年自豪的石斑魚奇蹟，正受漁民大量養殖造成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扶植自身養殖漁業的雙重影響。農委會至今仍是慢半拍，認為這些不過是短期市場機制的影響。這樣的思維無法快速針對問題做出因應之道。農委會應該儘速針對前述我國養殖漁業所可能受到的衝擊研擬因應之道，協助農民共同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委會以現行口蹄疫苗補助政策仍有約三成國內豬隻未施打口蹄疫苗，認為成效不彰因而欲修改政策內容，已造成國內合法養豬戶關切，認為少數非法業者之行為卻造成全體業者受到影響，顯有不公。要求於主管機關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苗施打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學畢業生起薪 22K 及「再吵下去，連 15K 都到不了」論述，引發勞資對立氛圍，籲請政府正視。薪資基本上是由勞動市場決定，經濟景氣不佳，勞力需求低於供給，年輕人低薪甚至失業並不意外。但是，過去 14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平均成長率逾 4%，但薪資卻停滯不前，大學畢業生平均月薪 22K 更是不進反退，其原因為何？值得深思。本

席認為，關鍵在於台灣經濟發展模式偏差及企業經營的觀念和心態。近二十年來，台灣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尤其著重生產成本及兩岸分工的生產模式，雖然對 GDP 成長率貢獻高達六至七成，但也因而不利薪資成長。「台灣接單，海外生產」雖為企業老闆賺進可觀利潤，並美化 GDP 成長數字，但薪資卻相對停滯不前，這就是肇致 22K 的主因。再者，很多企業在大陸市場茁壯後經營重心也隨之移轉，自然忽視在台灣持續投入與創新。所以，要根本改變當前低薪事實，台灣經濟成長模式非改變不可，未來經濟成長要增加更多內需及「在地」成分，降低外移及對出口的依賴；要更加重視創新及勞動價值提升，減少低要素成本的競爭。若能有效連結產業發展和國內就業，提升產業創新能量和勞動生產力，及政府能在制度面及資源分配上，積極協助並鼓勵企業改變，22K 困境自可迎刃而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參加公職考試的報名人數不斷增加，101 年甚至將近有 80 萬人報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籲請政府正視背後所隱含的社會與產業問題。由於公務人員的勞動條件待遇，以及福利較優於一般民間部門，隨著金融海嘯的衝擊與持續的經濟不景氣，公職考試的報名自然趨之若鶩。尤其年輕人必須面對失業、薪資負成長、學貸、繳得多但領得少的退休年金，以及買不起房子、不敢成家或是無力養育下一代等壓力。因此，公職人員合理的待遇與福利，以及工作的穩定性等，當然成為青年人或是中年失業者的最佳選擇，但這卻也可能造成公、私部門間的排擠效應。在整體大環境一時仍未能改善的事實下，目前民間企業缺工、薪資水準偏低，以及青年失業人口過高等問題，短期內恐怕更加難以解決。再加上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前景未明，一旦年金制度問題持續延宕，未來更恐衍生出世代間的對立，即使有幸擠進公職窄門的年輕人，屆時亦可能難以去除對於退休後的焦慮與不安全感。面對此一現象，政府不僅不該輕忽，更應視為嚴肅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一般便利商店、賣場販賣之鮮食商品（含便當）存有 pH 調整劑—食品添加物，籲請政府有關應予正視。據瞭解幾乎各類型便利商店（賣場）的鮮食商品，如便當、飯糰及三明治……等，都摻有食品添加物 pH 調整劑，這是一種複方食品添加物，可以降低食物的酸鹼值，以達防腐保鮮的目的，明確的說就是具防腐劑的效能。每一種 pH 調整劑是以醋酸鈉、胺基乙酸……等食品添加物為主體，再搭配多種化學物質組合而成。因並未明列為受防腐劑管制，所以用量和使用基準毫無限制，如有不肖廠商要讓食物保存期長些，添加上數十倍劑量也無人會管，更因不必標示，消費者自然也就無條件接受。每一種 pH 調整劑至少由 6、7 種以上化學成份組成，有的為達防腐保鮮效果，甚至可能要加 10 餘種化學成份才能得預期效果，但不管怎麼說，畢竟它仍然是化學物品。不乾淨的食物不小心誤食，會因人體自然保護系統的防範機制啟動，而讓誤食者得以因應，但是許多化學物質因量少而未必會立即反應，長時在體內無聲無息的累積下來，等到產生作用後身體卻才有反應，但往往那時已對身體造成嚴重傷害，甚至危害生命安全。鑑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應即深入瞭解，並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心和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客來台觀光從民國 99 年 10 月的 21 萬餘人，到 101 年 10 月的 29 萬餘人，明明顯著增加人數，但台灣相關以接陸客團為主的中小旅行社，卻面臨虧損倒閉，

旅遊從業人員失業，籲請政府正視這種異常現象的發展。台灣觀光發展；因部分業者以坑殺觀光客心態來運作，總以觀光客可能只會光顧乙次，而有不大賺一筆太可惜的作法，其實不然，觀光客被騙，回去後還會跟親朋好友講述這些不好經驗，對台灣觀光傷害極深。面臨台灣觀光的危機，政府與民間必須共同面對，拿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才能扭轉這個危機，在政府方面，要修改法令規定觀光產業秩序並設置觀光監督委員會，規定特產店或觀光景點的商家必需採取不二價政策。簡而言之，政府不能藉口自由市場而使台灣觀光市場失序。同樣的，民間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也要體認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共同協商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服務品質與服務標準，不要受港資或大財團支持旅行社掌控，讓經營業者能有應得利潤，創造觀光客、業者及政府三贏，台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唯有經觀光客的「再訪」率提升，形成對台灣旅遊的忠誠度，對整體觀光發展才具實際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本世紀最重要的全球戰略調整－「重返亞洲」，籲請政府重視，無論直接或間接參與這個大戰略，對我國家發展及利益都是一巨大推力。表面上，美國推動的「重返亞洲」（亞太再平衡）與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是不同的兩件事，實則殊途同歸。若以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作為分水嶺，全球經濟與權力重心，明顯已經由大西洋向太平洋轉移，其中尤以中共崛起最值重視。而美國為確保其在亞太及全球的傳統霸權地位，勢必強化對亞太的投入。雖然美國不願張揚中共是其戰略對手，但鞏固亞洲秩序和制衡中共的用意卻始終如一。在此情形下，我國的戰略重要性更將因此被凸顯，且成為美國「重返亞洲」不可或缺的一環，進而成為爭取加入 TPP 的籌碼。美國總統歐巴馬標舉「再平衡」所牽動的亞太新局，就台灣的立場言，TPP 及中共所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都應設法加入，倘若二者均皆落空，恐將成為國際「經濟孤兒」，其政治性效應尤不堪想像。總之；我國雖夾在兩大之間，但絕不會難為小，能否創機造勢，端在是否能善用情勢及深思慎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執行，將放寬外籍及大陸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工作限制；遭部分輿論撻伐特表芻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是政府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所推動的先期自由化計畫。既是為加入 TPP 創造條件，人流、物流、金流大幅鬆綁當然是重要方向。近年台灣人才赤字問題日益擴大，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各界早就呼籲政府應全面放寬外籍及大陸白領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以紓解產業人才流失困境。然而，勞委會及部分反對人士一直以國內失業率偏高為由，強力反對；其實，鬆綁人流關鍵在做好專業及技術人才和白領勞工間的區隔，就可減少疑慮。本席認為：若真為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引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不應區分外籍或大陸人才，目前相關產業引進外籍或大陸人才遭遇到的困難，應該作全面性、通案的周全處理，若僅在示範區作小規模鬆綁，既緩不濟急，反可能加深全面性人才危機。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旨在實踐自由經濟的願景，具有前瞻性、未來性，因而在僱用藍領外勞方面應更加重視國際趨勢，保護勞工的福祉及核心權益。目前全世界並無任一實施基本工資國家准許本外勞薪資脫鉤，且 TPP 載有「勞動合作諒解備忘錄」，禁止對外勞有歧視待遇，政府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長日前表示，募兵制各項工作都「準備好了」，可依計畫施

行，但募兵制人員招募不足，卻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認為：既然決定採「募兵制」，大家就必須理性客觀、且無任何意識形態與主觀認定，從國防安全角度思考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在那麼多可自由選擇的行業中，國家究竟可以提供多少籌碼，才會讓年輕人願意走向軍中？」尤其，現今台灣年輕人失業率居高不下，卻仍然對當軍人興趣不大，這是否透露出「募兵制」理想與實務間的落差？借鏡先進國家經驗，其實要吸引年輕人進入軍中，方法很簡單，就是要讓年輕人感覺「值得」。所謂當軍人「值得」，要素有二，一是榮譽感，二是合理報酬，兩者必須兼顧，缺一不可。在現今大環境下已實不宜再用傳統思維，苛求軍人只能犧牲奉獻。而是要讓軍人感覺到付出的時間、精力及諸多被限制是值得的，如此才會有利募兵制的遂行。軍人合理報酬，並非單指薪資所得，應還包括各項個人及家庭相關福利配套措施，審視今日募兵制典範的美國，更可以印證前述榮譽感與合理報酬兩要素的重要。美國總統歐巴馬即相當重視軍隊及退伍軍人福利，即使在美國面臨財政（懸崖）拮据之時，2013 年仍計畫將預算提高 40%，多出的預算將聚焦於提高退役軍人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三個重點。反觀政府現在處理軍公教相關事務的態度及方式，怎能期望募兵制「準備好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爭議，籲請政府應審慎而鄭重處理，莫要造成難以彌償的後果。在自由民主體制中，社會才彥若願意進入軍公教的行業，一方面是源於政府可支付較一般社會職場更有競爭力的薪給與福利，另一方面是整個社會環境氛圍使當軍公教人員能具有「國家干城」的光榮感。但長期以來，台灣的軍公教卻一直歸屬弱勢，其主要原因是政府遷台後的族群失衡所致，「軍公教」儼然成了與「外省人」或「統治階層」混淆不清的概念；以軍人為例，甚少人感念他們出生入死的保國衛民，一句「老芋仔」即是輿論對那些孑然一身、孤苦一生老兵們的殘酷評價。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是過去政府「沒有財力提升軍公教待遇」的產物；如今的問題，應當是如何秉承政府應有的信賴保護，來讓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合制，另再研討今後退休軍公教人員是否應有年終慰問金？若然，則更應予以法制。倘能如此，國家支付得光明正大，軍公教也領得心安理得。然軍公教人員亦應當共同維持一個「社會棟樑／國家干城」的品質水準，如此，社會對其待遇上的「相對剝奪感」必能降低，而軍公教的社會光榮感亦可因此相對提升。本席期盼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課題，而不是凌遲羞辱軍公教及撕裂族群造成社會對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1 年外國人來台旅客人數將突破 700 萬人次，而其中大部分為陸客，顯見台灣是陸客心中最想去旅遊的國家之一，但由於國內部分不肖業者把陸客當凱子，致陸客在地時生怨隙。交通部因陸客大量成長，而看到「觀光起飛」的氣象，預估到 2016 年台灣將會成為每年有千萬名觀光客的「觀光大國」；可是這樣一個靠陸客撐起的「觀光大國」，卻給了陸客什麼樣的待遇？行程安排緊湊、食宿不優，購物抽成過高，而且車禍、意外多，安全保障不足。這種殺雞取卵心態的「少數業者」存在，對台灣觀光冀藉陸客提振，勢將有所程度影響。「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睡得比賊晚、吃得比豬差」，以及「不來台灣一輩子後悔，來台灣後悔一輩子」這兩句陸客來台經驗的順口溜，雖然觀光局以問卷數據證明言非其實，但旅者在異地的心態，其「坦言」的真實是被存疑的？更何況若是由接待導遊提供之問卷，其結果更應打折。

本席認為，如果政府評估數年內國內觀光主體必是陸客，那業管單位就應將提振台灣觀光之近、中程目標，放在提升陸客觀光品質，才有可為；當旅行社將陸客當肥羊宰時，任其惡性競爭自相殘殺的結果，就長遠觀光發展言，絕非台灣觀光界之福，更遑論「觀光起飛的觀光大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與日本、韓國決定 102 年初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預判如達成協議，對台灣經濟將造成重大衝擊，且若搶先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之前完成，原 ECFA 之早收清單效益將全部抵消，甚至連台灣在大陸市場也將招架乏力，台灣出口最高會下降 1.17%，國內生產總值（GDP）將減少 45 億美元，產業總產值將減少 159 億美元。總統一再宣示要在八年內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但目前政府、企業乃至一般民眾，都還充斥著「保護主義」，對 FTA 帶來的市場開放，根本沒有做好準備，更遑論配套措施！要想「八年入 T」談何容易。台灣加入 TPP，或可有效緩解無法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困境，但時間至少要七、八年。但台灣加入 TPP 無異也意味參與美國圍堵「中國崛起」的行列，這對 ECFA 後續談判必然會有負面影響。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兩權相害取其輕。政府除了應即就貿易自由化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展開全民教育，加緊規劃外，另不可輕估大陸日後可能之反彈，積極爭取雙方互恤共識，俾利打開台灣對區域經濟體的通路，避免在區域整合中被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本國生育率低落，已經連續多年蟬連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根據美國「人口資料局」統計，2011 年全球平均總生育率為 2.5 人，而台灣卻僅有 0.9 人，依這樣人口老化的速度，台灣老年人口將在 2016 年比幼年人口還要多，在 2027 年「人口紅利」將完全用罄，這時候一個青壯年得扶養兩個老人，社會動能將完全被拖垮。政府雖以各項措施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子，但未有明顯成效；反觀不少企業推出各種育兒補貼，實施的效果非常可觀，例如：金仁寶集團每胎補助 6 萬 6,000 元，信義房屋更提高第二胎的補助達 12 萬元，另外包含鴻海科技、廣達電子等高科技廠商也推出獎助方案。針對公、私部門施行績效以成果論斷，似乎私部門的成效更為顯著，茲為鼓勵私人企業繼續推動該項福利措施，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對策，類似租稅優免扣除辦法，讓企業界共同為國家人口政策貢獻己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有關「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總統競選連任時對高雄最大的亮點，年末歲終時經建會已經將規劃案向行政院簡報，進程又往前推動一步，未來將訂定特別條例專案辦理。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大用意在招商引資與築巢引鳳，但目前韓國及中國大陸都比台灣早設立並已初具規模。國人熟悉的「仁川經濟自由區」、「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以及中國大陸的「天津濱海新區」等。這兩個國家的經濟自由區規劃概念都與高雄市的特質相近，唯一值得我國借鏡的是，這兩個特區的土地規模都非常的大，甚至涵蓋已發展的城市土地。反觀行政院經建會提出計畫時並未有高雄市政府的參與，也未徵詢市府的在地意見，恐又流於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政策方向。爰此，建議行政院應思考建立中央與地方組成專案平台，專職推動此一重大政策，除能展現中央執行的決心外，更能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時修正及變更轄區土地利用，加速政策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由目前 11%逐年增加，至 149 年達到 39%；工作人口比率則由目前 74%，至 149 年消減為 51%，為因應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勞保年金改革勢在必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三十三、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教育部預計編列 200 億元從今（102）年到 105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其旨在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皆需具有就業能力，提供產業所需人力等。惟，該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一推出即引發諸多爭議，其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等團體質疑，該方案未和十二年國教整合推出，導致壓縮到技術型高中特殊招生需求，恐已危害技職教育之生機。為此，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一）提供有招生特殊需要之高職，一條更多元及彈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須將技職教育之定義，界定清楚；（三）教育部與各部會應做好橫向溝通，並將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結合業界共同培育人才、引進產業進駐技專校院等策略，納入本方案；（四）儘速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之具體性的計畫內容，送交本院備查，俾使技職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率，讓學子們能適性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內政部自 2012 年 8 月起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來，登錄申報對象為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至今已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為穩定產業發展及數萬名從業人員之生計，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茲針對經濟部於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理應儘速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迄今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花草茶漸成為現代人喜愛之健康飲品，但消基會抽樣調查卻發現，作為其原料之花草的根、莖、葉、花朵或果實，近半數皆超出衛生署訂定之農藥殘留的安全容許量，對人體極易產生危害，為維護廣大消費者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油、電雙漲，已有團體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 5 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沉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元旦四天連假約有八千人因腹瀉而急診，急診腹瀉就診病例比由 8.33%增加到 8.64%，是去年的 2.25 倍，雖無死亡個案，但疫情尚無緩和趨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實應要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雞蛋為國人日常食品，近日於大賣場、傳統雜貨店及超市的雞蛋中，

驗出國內已公告禁用的氟甲磺氯黴素及超量的硒元素殘留，大量食用會對肝、腎造成傷害，建請農委會應嚴格進行抽驗，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眾使用汽車衛星導航器（GPS）迷航案例頻傳，媒體實測國內三大品牌六台導航器，失誤機率竟高達百分之十七，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聯合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年內制定正確的國家版 GPS 導航資訊，並應對販售不實地圖資訊的業者，訂定相關罰則和賠償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政府推動讓弱勢學童安心吃午餐的「安心餐券」政策，三年來已有近十萬人次受惠。惟一〇二年寒暑假及假日安心餐券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加上臺中地檢署補助經費支應，增加臺中市政府教育經費負擔。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全國性照護弱勢學生政策，並在全國性政策未上路前，酌予補助各縣市相關社福政策，以嘉惠弱勢學童，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日益嚴重的全球暖化現象以及油價高漲狀況，國內已掀起一股單車通勤熱潮，本席建議全國城市的主要道路應設置「單車通勤道」，並應由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體委會研議設立「單車道系統推動小組」，會同各級縣市政府研議規劃國內完善之單車道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是串連臺中大坑風景區往新社地區的觀光要道，但是道路狹窄，無法有效輸運觀光人潮，而該路段的拓寬工程即將辦理公告招標作業，請營建署有效監督並掌握工程進度，儘早完成道路拓寬，順應地方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全台最大乾貨進口商，被查出其進口的香菇，全都來自大陸地區，卻以韓國產的名義取得合法進口後走私入台。也就是說全台各地銷售的進口香菇，有絕大多數都是劣質大陸菇；因年節將至，正是民眾採買高峰期，為防止市面充斥走私香菇及未經檢驗的乾貨，建請農委會應要求相關部會儘速清查下落將其回收，為民眾的健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內公立托兒所過去四年大幅減少四〇三間，且不少位於非都會地區，使民眾必須將孩童送至位置較遠的其他公托，或選擇價格較高的私立幼兒園；建請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幼，並持續給予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前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即發生大海嘯襲擊日本國土之災害，造成超過 1 萬 5 千人死亡，損害不計其數，而反觀我國位處太平洋板塊與歐亞板塊交界處，地震發生頻仍，地形與日本相似，發生海嘯的機率也相當高，對於海嘯來臨，我國的海嘯緊急疏散警報系統分有「近地地震海嘯」以及「遠地地震海嘯」兩種，另外還有「海嘯解除警報」，但是這些海嘯警報甚至與防空警報聲音相似，據了解，一般民眾對於警報系統幾乎無法分辨，為了達到有效預防災害，降低人員傷亡，內政部應儘速宣導警報系統如何分辨，使國人都清楚明白警報播放時該如何應對逃生，並提出相關演習計畫提供國人演練，以助於真實災害發生時降低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由韓國進口之蘋果被檢驗出含有台灣在 2011 年公告不得檢出的農藥如滅特座、氟芬隆、祿芬隆、二福隆、賜派芬，其中如滅特座會對人造成肝腫瘤、賜派芬會引起子宮和睪丸癌腫瘤，這些農藥對人體多多少少會造成損害，但是因為民眾都相信政府會為國人健康把關而嚴格管制進口食品安全，因此少有人會注意到所食用的進口蔬果是否含有農藥殘留。為了我國全體民眾健康，加強國人對政府之信賴，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針對曾經抽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之進口國嚴格查驗其他同國之進口生鮮蔬果，以保我國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鋒面過境，氣溫驟降，天氣寒冷，民眾為了禦寒，都會購買羽絨衣以保暖，然而多數民眾並不清楚羽絨衣內的羽絨係以不人道之方式所取得。羽絨取得的過程分為來自鵝、鴨之「屍體」及「活體」兩種，而「凌遲式」活拔鵝絨在匈牙利、波蘭及中國仍非常普遍，根據報導這三個國家的羽絨產量，占世界總產量五至八成。我國其實也是羽絨生產大國，農委會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只有 100%產自台灣、人道屠宰，本地加工製造的羽絨產品才能獲得認證標章，然而農委會這項政策並沒有太多民眾了解，為了扶植鼓勵國內廠商，也支持人道生產之產品，建請農委會應盡速研議宣導「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使國人都能知道此項政策並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顯見子宮頸癌對我國婦女健康的威脅性極高，而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的子宮頸疫苗，若干縣市亦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且健保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給付免費篩檢一次抹片檢查，但若加上預防型的子宮頸癌疫苗，勢必可以多一層保護，減少罹癌風險。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重視子宮頸癌威脅婦女健康問題，並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大型媒體併購案引發社會關注，外界擔憂將會造成媒體壟斷，影響我國言論自由，甚至傷害新聞專業。鑑此，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並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達成防範媒體壟斷、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卻惹得民怨四起，特別是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險費，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顯見二代健保仍有再檢討的必要，本席要求政府應儘速修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蘇花公路因路基嚴重流失中斷，北迴鐵路成為客貨運輸的主力，緊急要求儘快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否則將造成重大民怨，這不僅是花東地區人民的問題，更是考驗政府危機處理的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汽車導航機是民眾開車出遊最常倚賴的工具，但卻發生不少因導航機迷路受困的案例。有媒體近日實測國內三大衛星導航品牌，在市區導航都表現不錯，但一入山區導航就出狀況，有的導航機繞遠路、有的則沿路只標「無名道路」，最可怕的是其中一台導航路

線指向不存在的路，若記者依該導航指示，「將衝撞護欄、墜落山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日前抽樣檢測宜蘭縣芴芴、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僅花蓮文山合格，其中南投精英溫泉水質最差，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宜蘭芴芴溫泉則大腸桿菌超標。醫師更警告，有人皮膚有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陳根德委員，鑑於政府多年來對國軍退役官兵遺眷之照顧，然有關年終慰問金之核發，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引發社會討論的「廢除死刑」議題，政府在國際輿論壓力下，應把持一定的立場；尤其國內民眾高達八成以上不認同廢死主張，現今社會輿情亦不適合輕言廢死，否則將造成社會治安更形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財政部為了使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政府債務情形，於網站及電子看板定期公布揭露國家債務的「國債鐘」資訊，其目的在提醒各機關開源節流及落實全民監督，立意雖好，但仍有所不足，以致數字未能確實反映實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有關失業的數據顯現之「質變」感到憂心，大量的非典型失業人口與博、碩士失業人數節節高升，皆顯示部分失業問題已經非經濟景氣優、劣所造成，箇中因素與其影響，實有必要加以深入了解及提早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否則未來我國極有可能產生失業率居高不下、企業主卻又飽受缺工之苦的社會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方在日前的東協會議議上敲定，將如期於 2014 年 5 月洽簽 FTA；目前中、日、韓佔全球 GDP 約 20%，一旦中日韓 FTA 協商成功，將對台灣各大產業產生重大影響，政府如未能提早因應，極可能繼美韓簽屬 FTA 後，再度對台灣產業發展造成重創！政府對加入區域經濟要快馬加鞭，才能避免惡夢持續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長期照護相關之給付制度，我國老人照顧壓力傳統上都由家庭承擔，但對於缺乏家庭照顧系統支撐下之老人，其老年生活照顧即選擇「機構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內政部社會司已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以為因應，但在契約中有關照顧老人方面，明顯在營養、復健等服務項目上付之闕如。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契約內容中，增訂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卻惹得民怨四起，特別是近 50 萬失業族，媒體報導健保局仍設定失業族群的「虛擬所得」為 2 萬 4,159

元，與月薪 4 萬 8,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且繳相同健保費。同時，失業族如果打零工也算兼職收入，所得超過 5,000 元就需繳 2% 的補充保險費。鑒此，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日前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受困 5 樓安全門求救之民眾因搶救不及身亡，引發外界對於消防單位不知應變、沒有積極作為之批評，要求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應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u>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u>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	為補正本院通過第十三條條文之立法疏漏，爰擬具本修正條文。

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本案經黨團協商已獲致共識，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法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許忠信 蔡其昌 黃文玲

吳育昇 林鴻池 李桐豪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席：依協商，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

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引起社會重大爭議，歷時多年，越演越烈。行政院對此遲無有效之興革作法，延宕至今，愈加治絲益棼，非有法制化之制度確定，實難定爭止紛。

二、當前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除須先依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院會二讀通過之決議辦理，亦即，除須將上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及其自行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一併送立法院備查外，在法制化之前，渠等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亦應區分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性質異同，以公平合理之上位考量，具體訂定細緻且適合激勵不同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增進績效之獎金核算機制。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提案黨團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本案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提議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本案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經各黨團同意作如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3 時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6、6、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一）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62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785 號、第 1010703787 號、第 1010703788 號、第 1010703790 號、第 1010703791 號及第 101070379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銓敘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

鑑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惟自民國 97 年勞保老年給付改為年金化後，因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勞保基金」的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若不儘速處理費率及撥補問題，預估 109 年勞保基金會收支短絀，120 年勞保基金將面臨破產。為確保退休勞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由政府逐年撥補潛在債務之規定，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文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將實施社會保險列為基本國策，增修憲法條文第十條復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再再揭櫫社會保險之重要性，而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之一。
2. 再按，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549 號、第 560 號、第 568 號解釋進一步揭示，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

之社會福利制度、社會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經濟發展、穩定勞資關係，因此勞工保險可定位為「政府為了實施社會政策而舉辦的強制性人身保險。國家為保障勞工經濟安全，以勞工為對象，結合多數可能遭遇相同危險事故的個人，成立利益與共的團體，採強制的手段，運用保險的技術，當被保險人遭遇特定危險事故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時，將危險分散予全體負擔，並對其本人或家屬提供現金給付，被保險人必須盡繳費的義務，才能享受請領給付的權利，其目的在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的最低收入安全」。

3. 為提供退休勞工妥善生活照顧，勞工保險基金自民國 97 年起改為年金化，然因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勞保基金」的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據勞委會民國 99 年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在 2 年內暴增新台幣 1.2 兆元，現已累計達 6.3 兆元，而依勞保基金目前規模 5,030 億元，尚不到這缺口的十分之一，若不儘速處理費率及撥補問題，預估 109 年勞保基金會收支短絀，120 年恐怕勞保基金餘額將呈負數。
4. 鑑於公保基金也曾因為財務困窘問題，而於 88 年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由政府逐年撥補 88 年以前的潛在債務，此外，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亦分別明訂「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勞保基金既同屬社會保險，甚至勞保投保對象更高達 940 萬人，尤應受到政府的重視及照顧，在勞保年金化後，每位勞工領年金期限至少 20 年以上，無論是對目前正在領年金的高齡勞工，或是還得再繳 10 年、20 年的年輕族群，一個不到 20 年就會破產的保險基金，心中的恐慌與不安可想而知，故除了比照公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做法外，勞保給付亦應參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勞工領得到退休金。

(二)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

鑒於政府過去十年來，補貼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但是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政府卻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終支付責任。說明如下：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也就是今年 50 歲的人達到請領條件時，就可能面臨基金瀕臨倒閉狀況。
2. 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但行政院卻駁回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勞保財務缺口，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反觀政府過去十年來，補貼

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現在要政府按年提撥撥補勞保潛藏債務，政府卻要勞工自己吞下「減少給付與提高費率」。

3. 爰此，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終支付責任。

(三)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

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經查公保、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允為不公。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本席等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將勞工保險納入「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中，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若勞工保險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審核撥補。

(四)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

針對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元，自民國 106 年開始，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此即表示目前 50 歲以下之 750 萬名勞工，屆退休年齡時，將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的可能，爰此，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之修正草案，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說明如下：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元，自民國 106 年開始，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
2. 台灣約有 940 萬餘勞工，其退休後皆需仰賴勞工保險之退休年金，以享晚年，然而目前勞工保險在 117 年有破產危機，此即表示，目前 50 歲以下約 750 萬民勞工，年屆退休之時，有請領不到勞保退休金之可能，未來退休生活堪虞。
3. 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政府應承擔社會保險之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規定，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4. 爰此，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第六十九條規定，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五)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

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元，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元；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說明如下：

1. 根據雜誌報導，勞保基金即將在 20 年內破產，而當前平均薪資已倒退回 14 年前水準，也就是說，目前 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且當自己要退休時，可能還領不到退休金，打拚半生所繳交的勞保費用，到最後也無法獲得保障。根據雜誌分析，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將正式破產。
2. 目前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但唯有勞保沒有，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勞保面臨破產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最後不僅無法退休，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3. 我國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元，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元，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在全國經濟成長趨緩，景氣高度不確定下，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六)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

有鑑於勞保局已成立 21 年，勞工保險屬社會強制性保險。惟據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目前潛藏負債高達 6 兆，基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撥補債務之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最後支付責任，為避免勞保基金虧損擴大，導致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提案修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定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

(七)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

鑒於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

委託研究計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中指出，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3 兆元，預期 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73 兆元。勞保破產被預期。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調整年金請領年齡、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修改給付標準以及國庫撥補。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國庫撥補將是最後的防線，國保、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只有勞保沒有，政府需宣示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有助減緩勞保財務壓力，最重要的是，避免引發勞工恐慌而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之財務，應由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部分

勞工保險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進行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並讓「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又本會刻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的原則下，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咸認勞工保險基金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為建構健全之勞工保險制度及對勞工朋友退休後獲得更完善的生活保障，本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有鑑於為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對於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以及基金管理績效等相關配套仍需更縝密周延之規劃，爰決議：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協商。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及劉委員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附件一、二）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惠美等21人提案
 委員潘孟安等21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2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8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19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3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如有虧損，<u>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u>，由財政部審核撥補；<u>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u>，應調整費率挹注，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u>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u>，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及<u>潛藏負債部分</u>，應由保險人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u>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u>，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一、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鑑於基金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為確保退休勞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爰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又鑑於民國 97 年起勞保老年給給付改為年金化，導致基金財務負擔加重，復遵照立法院前次審查勞保條例時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在勞保年金實施前，應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並自民國 98 年起分十年編預算撥補，爰規定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三、相關立法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三)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勞工保險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撥補規定，惟相關用語不符實際，予以修正。

二、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之強制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審核撥補。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性保險，係台灣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影響及於數百萬家庭，940 萬名勞工，政府應有維繫其正常運作之責，在國民年金第四十九條、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之立法例，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勞保條例修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明定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債務，由政府分年撥補，以確保廣大勞工給付權益。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關於公保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過去十年多年來，政府編列逾三千億元補公務人員保險之虧損。為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追求各類保險被保險人之間之公平正義，爰訂定實施勞保年金制前之潛藏負債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一、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

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

二、經查公保、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允為不公。為落實勞工權利之保障，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將勞工保險納入「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中，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根據主計處資料，97 年到 99 年，政府已分別編列預算撥補公保 159 億、147.8 億、176 億元，政府不應獨厚公保，政府應一視同仁編列預算撥補勞保。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止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在面臨全球景氣衰退，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將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二、基於勞保基金目前潛藏負債多達 6 兆，且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擔負財務支付之最終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責任，為避免勞退基金虧損擴大，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增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

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提案：

一、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計畫指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參加勞保全體人數約 945 萬人，平均年齡 39.7 歲，平均投保年資為 14.4 年，平均勞保投保薪資為 28,905 元。就精算負債而言，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3 兆，已提撥基金比率為 6.0%，未提撥精算負債占年度涵蓋薪資總額之比率 208%。另就勞保現金流量而言，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

			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73 兆元。 二、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調整年金請領年齡、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修改給付標準及國庫撥補等。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國庫撥補卻是最後的防線，國保、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只有勞保沒有。爰擬修正，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避免恐慌而勞工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反而造成更嚴重之財務黑洞，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 審查會： 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協商。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應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指出，勞保負債已高達 7.3 兆，就勞保基金現金流量而言，將於民國 107 年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民國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將高達 33.13 兆元。上述情勢發展，將使近千萬勞工，亦即我國近半數國民同時面臨生活困境，其影響之大恐遠大於今日之希臘財政風暴，攸關國家安全至鉅。又現行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均有政府撥補財務虧損之法定明文規範，為維持國民不同職業類別間之公平待遇，勞保基金財務亦應增訂法定保證規範。綜上，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除明訂中央政府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外，同時增訂基金運用之最低保證收益條款，並要求按月上網透明公告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以完整配套穩定勞保財務、國家財政及社會民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u>前項第四款基金運用之收益，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始，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u>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一、勞保基金運用應有法定最低保證收益率，以保障基金財務穩定永續，足敷給付全體勞工相關勞保給付。 二、同為政府代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皆有法定保證收益率規定，勞保基金亦應比照。

<u>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u>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u>本基金應按月上網公告有關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率、基金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持股比率、持股成本、當月買賣超資訊，並建置完整歷史資料庫以供公開查詢。</u>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限制事項外，政府資訊應主動、完整揭露。勞保基金屬於全體勞工，更應向全體勞工公開揭露，毫無規避揭露或隱匿交易資訊之必要與正當性。 二、勞工保險基金之設置目的，乃為確保勞工之相關法定給付，而非為其他政治、經濟或政策目的服務。例如以勞保基金作為拉抬低迷、重挫股市之反市場操作即為顯例，此舉經常嚴重影響基金收益，卻難以有效防範及監督，對此，非資訊公開，實不足以有效監督。 三、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及收益，攸關全體勞工權益，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本屬必要之基本原則，以免人謀不臧或效率低下之弊。
第六十九條 <u>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u> <u>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如有虧損或潛藏負債，由中央</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一、社會保險與退休待遇，不應以職業別有所分別；勞保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應與公保、國保、農保、軍保一

<u>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該逐年撥補數額，應以確保未來五十年足額給付各年度各項勞保給付為最低撥補數額</u>。		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二、為維持勞保之代際公平，並使全體勞工之確定給付權益足資確保，政府作為本基金代管者暨制度之永續維持者，須精算潛藏負債總額以推計未來全體屆齡六十五歲退休勞工之勞保基金財務平衡，俾以整體調整勞保制度，並逐年撥補虧損，確保以同樣法定條件參加勞保者之給付權益受到公平保障。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陳歐珀、劉建國、吳秉叡、林岱樺等 23 人，鑑於民國 100 年底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新台幣 7.3 兆元，恐於民國 116 年提早破產。為健全勞保基金運作，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份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不斷地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底潛藏負債已達 7.3 兆元。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引起社會重大關注。
- 二、由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制度，勞保基金之運作與盈虧直接影響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為照顧我國廣大勞工生計，政府有維繫勞保基金正常運作之責任。
- 三、政府過去編列預算補貼公保虧損，而且並未調整公保費率及減少給付，給予公教人員保險確實的保障。加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皆明訂政

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反觀勞工保險條例卻無此等規定，為求勞保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將此一規定納入規範，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鑑於勞保基金已出現嚴重問題，為健全勞保基金之運作，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劉建國 吳秉叡
林岱樺

連署人：許添財 柯建銘 田秋堇 高志鵬 張曉風
陳明文 葉宜津 蕭美琴 黃偉哲 陳節如
何欣純 李俊侶 李應元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段宜康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已達新台幣 7.3 億元，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立法例，明訂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勞保基金運作。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林淑芬等 18 人，鑒於依勞工保險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年金制度所須平衡費率為 27.84%，與目前費率及調整幅度明顯不足，預估至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且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擴大，於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出現虧損，故為有效提升和監督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效益，以及保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撥補虧損，並由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故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將勞工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由按年公告改為按季公告，以增加公開透明度及外部監督力量。（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穩定社會勞動秩序，國家對於勞工保險之虧損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鄭麗君 段宜康 邱議瑩 趙天麟 許智傑
林世嘉 何欣純 姚文智 李應元 許添財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季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勞保基金投資運用雖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投資過程秉持專業、投資結果也依法公告，公開透明，同時接受審計機關及監理機關之監督查核，然而為杜絕外界黑箱操作之質疑，按「年」公告應改為按「季」公告，俾增加公開透明度。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應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勞工保險為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但在老年給付成長迅速，保費長期計收不足，潛藏債務龐大；以及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等情況下，面臨破產危機，然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予以入法。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日經勞保局精算後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約 6.8 兆，以現行所得替代率 1.55%計算，將於 106 年邁向倒閉，現行勞保費率 8.5%的情況下，我國勞保每年約一千七百億的保費收入，早已不足以支付每年老年給付、生育給付等將近一千九百億的勞保給付，勞保基金涉及九百八十萬勞工的權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黨團爰此，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支付，潛藏債務應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保基金傳出破產訊息後，申請一次給付數量單周暴增六成，從單日一千五百件左右，提升為兩千四百件。各地逐漸出現「擠兌」潮，造成百萬勞工人心惶惶，社會動盪。
- 二、現行勞委會提出之補救方案，係將保費負擔遞延到年輕人身上，這一代青年勞工不僅賺最少還要繳最多領最少，為避免債務越滾越大、禍遺子孫，政府實應負起最終支付責任。
- 三、以同樣工作 30 年、退休時月薪 53,340 元的勞工及公務人員相比較，勞工所得替代率僅 47.5%，但是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卻高達 94%，政府每年除了編列月退俸給全台軍公教退休人員外，還要再編列 200 億當做年終慰問金，對照 980 萬加入勞保的勞工來說，有失公平正義，軍公教人員嚴然成為新興「貴族階級」，造成台灣社會階級對立反差嚴重，980 萬勞工苦哈哈。今勞保出現危機，勞委會甚至研擬限縮現有勞工原可支領的標準，僅為了讓勞保能夠短暫延續，對照退休公教待遇福利，更讓勞工倍感差距與對立。
- 四、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爰此本黨團提案要求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明定政府須於勞保基金虧損時須負最後支付責任。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u>	參照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均規定其財務出現虧損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惟僅勞工保險條例中未規定財務出現虧損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修改本條為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親民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提案，分別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內政等五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四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7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6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1 號及 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蘇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廣播電視法現行規定，對於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其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處罰對象，致歸責現象不合理；且對以直、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亦未為規範。在間接投資部分，對於諸多政府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卻因現行一律均不得持有之規範方式，以致廣播電視事業於不知情下構成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面臨被處罰甚至廢止執照之結果，未盡合理。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國家對於人民之「表現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因此除同條第三項所規範：因權利之行使而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始得以受特定限制，而該限制須以法律並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外，否則不允許法律或其他權力予以限制，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長期以來，扭曲之收視率調查，使得節目內容呈現偏化之現象，新聞節目囿於收視率之限制，而無法對新聞事件報導有合理公平之報導，更為人所詬病。為匡正此一亂象，有必要對於收視率調查在合理範圍內為相當之規範。對於置入性行銷問題，亦有必要加以規範。茲為避免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規定不合理且窒礙之處、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避免節目內容受收視率調查之偏頗影響及置入性行銷之規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管委員碧玲就所提二案說明提案要旨如下：

1. 管委員碧玲說明 21 人提案要旨如下。

（1）針對國內電視台長期以來，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大量引進國外戲劇，尤其國內八點檔重要時段，有七成左右都是外國戲劇節目，國產戲劇不受重視，致使國內戲劇節目製作萎縮，戲劇人才大量出走中國。有鑑於戲劇節目的發展對廣電節目的良窳有帶頭的作用，也是表演與電視創作之母，無線電視台使用的電波頻率是國家資源，除了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外，本應擔負起發展國內戲劇、培育戲劇人才之公共目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2)另針對有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廣電節目內容之限制，仍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類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合時宜之規定，因此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去除上述在實務上難以執行、管理，以及不符時代潮流之規定，同時讓國家法令趨於一致，避免造成一國兩制。

2. 管委員碧玲說明 17 人提案要旨如下。

(1)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2)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三)台灣團結聯盟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而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如以平均每戶三人計算，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可見電視台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惟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另外，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大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兩公約施行法亦於 98 年 12 月施行。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會遂根據本規定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另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亦配合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一併修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規定，與前揭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因此配合刪除，以避免國家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確保人民之「表現自由」獲得最大限度之保障。

在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方面，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為政府一貫的政策，然而，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範方式，僅「禁止政黨、政府直接、間接投資廣電事業」，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者，則未予規

範；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電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的情形，以及違規投資者為黨政軍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廣播電視（包括有廣、衛廣）事業，此現象導致違規投資者未受處罰，而不知情的被投資者卻遭受處罰的不合理情形，且行政法院已有判決認為不知情的被投資者並無故意過失，不應受處罰。

廣電法修正草案基於上述原因，乃做調整如下：政府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未達控制程度即屬合法；如政府、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之受託人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三者合計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由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情形均應認為不合法，並針對實際違法之行為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則予裁罰。換言之，修法之目的在於罰所當罰，從而避免發生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之無辜者受罰之現象。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六條條文：將現行法第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後，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團結聯盟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九、檢附「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聯黨團及各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增進公共利益及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	第二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一、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籍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籍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三、稱廣播、電視電臺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簡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本文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酌做文字修正。 三、配合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爰刪除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四、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

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稱電臺。 四、稱廣播、電視事業者，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稱呼號者，指電臺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七、稱電功率者，指電臺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八、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臺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九、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十、稱錄影節目帶者，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	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對於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九款酌做修正，並移列第六款、第七款。 五、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八款「贊助」及第九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六、現行條文第十款、第十一款，非屬本法之規範範圍，爰將之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 十一、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其為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並無於本法再為規定之必要，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成立，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	第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u>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u> <u>年內改正。</u> <u>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u> <u>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u> <u>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u> <u>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u> <u>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u> <u>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u> <u>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u> <u>過後施行。</u>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原條文第三至五款有關媒體中立之條款移至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第五條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

、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數百分之十。	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日起二年內改正。	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漏未規範。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第五條之二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三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效，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三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效，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三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效，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	，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占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事業，另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移列。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八、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五

<u>視事業。</u> 二、<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三、<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u>	<u>視事業。</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三、<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條之二規定移列修正。 九、<u>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u>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十、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十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二項規定刪除。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有關政府、政黨不得擔任發起人等之限制已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

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議：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u>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	可達到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移列。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八、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規定移列修正。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九、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十、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

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十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二項規定刪除。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有關政府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

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

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黨不得擔任發起人

等之限制已於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

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

三法，本媒體中立化條文

皆同步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三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七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七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本條移列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並為更明確規範。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亦同。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對於從業人員之資格，主管機關並不宜過度干預，爰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提案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任何人對於新聞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收視率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第一項將左列改下列，其餘未修正。 二、對於新聞節目，應該維持報導之公正性，以免因為收視率之因素而影響新聞節目之報導，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目前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迭有爭議，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配合法制用語，將第一項「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左列」修正為「下列」。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次移列為第三項。 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屬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針對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而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

四、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移列，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又衡酌不當廣播、電視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深具影響，向為各國政府介入媒體管制之重要內涵，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同時將兒童及少年均納入不受不當媒體內容影響之保護範圍，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六款概念模糊並涉及言論自由範疇，第二款涉及兩岸交流之行為與形式，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所規範，且此三款規定，與本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限制之條件不符，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範疇，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所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移列，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又衡酌不當廣播、電視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深具影響，向為各國政府介入媒體管制之重要內涵，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同時將兒童及少年均納入不受不當媒體內容影響之保護範圍，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

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六款概念模糊並涉及言論自由範疇，第二款涉及兩岸交流之行為與形式，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所規範，且此三款規定，與本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限制之條件不符，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範疇，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所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讓國家法令規定趨於一致，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改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刪除，本條配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容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主管機關得調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並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部分刪除。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 及藥品、食品、化粧品、 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 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 文件。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範均於相關法律 條文明定，本法無再規定 必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不 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 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 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 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 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 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 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 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電臺於前項以外之節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臺不 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 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 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 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 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 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 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 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電臺於前項以外之節 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	第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 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 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 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 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 亦同。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本 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 及第七款之節目及廣告 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 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 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 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 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

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三、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

				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四、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電臺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u>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u>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u>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u> <u>。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u>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電臺應揭示清楚且正確

。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定

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u>關定之。</u>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u>關定之。</u>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爰予配合刪除第二項有關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準用之。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刪除第三十四條及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之三條文，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並改列第一項，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配合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改，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之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

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

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	調整。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改，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	

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u>第三十一條</u>規定者。 四、違反<u>第三十條</u>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u>第三十五條</u>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 執照：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 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懲治叛亂條例業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

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日成立，第二項配合修正主管機關。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懲治叛亂條例業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第二項配合修正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一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配合刪除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本條配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並提高額度。 二、第二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本法規範範圍在於廣播、電視事業，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本法處罰負責人員與從業人員之規定並不合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規範對象僅及於負責人，而不及於從業人員，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款刪除，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已改

準，由交通部定之。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際上其規則及標準亦均根據電信法而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院委員楊麗環、王廷升、林明濤、江惠貞、潘維剛、丁守中、徐欣瑩、王惠美等 40 人，為有效遏止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違規廣告，以達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之目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不肖業者佐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等傳播媒體進行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致使民眾因誤信，而未依循正規管道就醫，延誤診療時機，除危害個人健康，增加家庭及健保負擔，亦成為社會隱憂。

二、100 年度統計數據顯示：違規食品、藥物、化妝品廣告於廣播媒體宣播比率分別為：62%、57%、22%，且通傳會處分刊播違規廣告廣電媒體案件數增加，衛生機關監控涉違規之廣告則有顯著下降趨勢，由此，足見其對媒體誠具約束力，因此，處分刊播違規媒體，宜有媒體主管機關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分別核予處分，作為監督管理手段，彼此合作，雙管齊下，方能有效促使違規廣告快速停播，遏止違規廣告氾濫。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林明濤 江惠貞 潘維剛
 丁守中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江啟臣 吳育仁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淑慧
 費鴻泰 林滄敏 黃志雄 紀國棟 黃昭順
 陳學聖 張慶忠 蔣乃辛 盧嘉辰 張嘉郡
 陳超明 林郁方 楊瓊瓔 羅明才 呂學樟
 詹凱臣 馬文君 林國正 簡東明 楊玉欣
 廖正井 陳鎮湘 蘇清泉 鄭汝芬 盧秀燕
 呂玉玲 楊應雄

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u>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u>	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因食品廣告現無事前審核之機制，且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之對象性質相似，條文文字應儘量一致為宜，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修訂之。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經決議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4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5 號及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蘇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曾於九十二年間二度小幅度修正，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實為主管機關當前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為達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及強化媒體之近用，並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等目的，爰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以強化公眾視聽權益保障，並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內部控管機制、節目、廣告、贊助、置入性行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直接投資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3.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4.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包括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5. 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6. 為避免收視率之調查偏頗影響節目內容，增訂對於收視率調查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7. 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8. 增訂禁止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或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及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一般性節目如有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須揭露置入者及贊助者訊息。（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9. 修正廣告時間限制及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10. 增訂主管機關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11. 修正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12. 修正增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時，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13. 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於部分違規情形納入停止播送個別節目之處罰類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
14. 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管理等事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及明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一定期間申請許可，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則於一定期間後即不得繼續經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二)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1. 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2. 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衛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中間於 92 年有小幅修正，然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必須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

本次修正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其目的在於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和強化媒體之近用、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及齊一不同傳輸平臺之內容管制，希冀將審查機制法制化，及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本草案修法效益有四：

(1) 有條件開放商業置入性行銷與贊助

為了和國際發展趨勢同步，並為產業引入活水，調整現行節目廣告化的無彈性認定，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參考歐盟視聽指令及英國 OFCOM 規範，導入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範，有條件鬆綁置入性行銷，但仍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另外，仍然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以防止政府利用公共資源，圖利或給予某些業者特殊的機會或待遇。主要即因預算法修改規定：政策宣傳的預算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的方式為之，禁止政府以公帑不當運用媒體，因此本法更應採取嚴格立場。

(2)頻道經營者對自己及對公眾負責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的精神，主要希望自律或他律的問責先行，只有在自律、他律不發生防弊補偏的作用時，法律的問責才會發揮作用。為達上述目的，本修正草案乃課予業者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期許頻道經營者得就其所經營之內容自行規範與負責。

(3)合理調整衛星廣播電視的結構

鑑於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為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於本修正草案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因應實務現況，將「購物頻道」納入管理。

(4)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廣電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五、檢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提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
條文對照表
現審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現行	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維護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科技進步可能出現之新興播送平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修正為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四、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及行動電視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

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爰增列第八款,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爰增列第八款,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第九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第九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十二款「贊助」及第十三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科技進步可能出現之新興播送平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修正為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四、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

服務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及行動電視等, 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 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 爰增列第七款, 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 爰增列第八款, 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 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 爰增列第九款, 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 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且

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十二款「贊助」及第十三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本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

、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第三項。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月內解除其職務。 <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u> <u>第十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u>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第九條 第三項至第八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二、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	得為下列行為：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 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 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 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 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 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 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 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 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 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 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 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 營或持有衛星廣播電視 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 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 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 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 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 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 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 可達到實質控制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 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例，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四項。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第六項後段及第七項後段分別給予衛星廣播電

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u>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u>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u>	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八項移列本條第七項。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察人或經理人。</u> <u>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員、財務或業務。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目的、財務或業務。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問題：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u>違反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u>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二、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衛星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視事業之控制。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	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四項。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u>	<u>控制：</u>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u>	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第六項後段及第七項後段分別給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八項移列本條第七項。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

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人或經理人。	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或第四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u>違反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事業之控制。</u>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u>、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	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三法，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文皆同步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

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
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
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接衛星廣播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原則及管制必要，亦須由其中華民國成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之代理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為之。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u>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六、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u>二、開播時程。</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u>三、節目規畫。</u>	一、條次變更。
<u>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u>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
<u>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u>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	第七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	二、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十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原則及管制必要，亦須由其中華民國成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之代理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為之。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事項：	(一)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乃提供頻道播送節目之平臺服務，其提出申請時，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或節目之規畫，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對於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為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節目規畫。 五、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乃提供頻道播送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節目之平臺服務，其提出申請時，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或節目之規畫，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對於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為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經營之頻道數目、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為本條。

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 二、 <u>開播時程。</u> 三、 <u>節目規畫。</u> 四、 <u>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u> 五、 <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六、 <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七、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八、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九、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十、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八、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九、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十、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 二、 <u>開播時程。</u> 三、 <u>節目規畫。</u> 四、 <u>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u> 五、 <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六、 <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七、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八、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九、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十、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開播時程。 四、節目規畫。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七、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八、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九、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顧及實務上申請者於取得執照前，尚難確定其上架之播送平臺，故無從要求其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擬上架之平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因應新興傳輸科技發展，除衛星轉頻器外，尚有其他傳輸技術可資運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使用衛星」修正為「信號傳輸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之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

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u> <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u>二、開播時程。</u> <u>三、節目規畫。</u> <u>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u> <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u>二、開播時程。</u> <u>三、節目規畫。</u> <u>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二、前項各款文件。	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四款。 (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有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三、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味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規劃頻道或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四、本國節目自製率規定乃基於保護本土文化、扶植國內節目製作、避免文化霸權入侵之目的而生。包括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均維持本國自製率規定，且要求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責，爰

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保護本國文化，參酌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the Canadian Radio -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之作法，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類別、時段及比率，另定規範辦法。 六、為求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且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所製播之節目均須符合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七、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

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

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

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規定，移列本條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二者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二)除第一款係配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特性，而與第一項第一款為不同之規定外，其餘各款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均相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為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二、<u>開播時程。</u> 三、<u>節目規畫。</u> 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顧及實務上申請者於取得執照前，尚難確定其上架之播送平臺，故無從要求其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擬上架之平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因應新興傳輸科技發展，除衛星轉頻器外，尚有其他傳輸技術可資運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使用衛星」修正為「信號傳輸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之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四款。 (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

機制，有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三、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味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規劃頻道或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四、本國節目自製率規定乃基於保護本土文化、扶植國內節目製作、避免文化霸權入侵之目的而生。包括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均維持本國自製率規定，且要求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責，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保護本國文化，參酌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信

委員會 (the Canadian Radio -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之作
法, 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
關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
、類別、時段及比率, 另
定規範辦法。

六、為求對衛星頻道節目供
應事業規範之一致, 明定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
營者, 應於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
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且
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
年之日起所製播之節目
均須符合第二項至第四
項規定, 爰增訂第五項。

七、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
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二項, 有關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
代理商, 申請在中華民國
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之許可時, 應檢附之
文件規定, 移列本條第六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	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二者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二)除第一款係配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特性，而與第一項第一款為不同之規定外，其餘各款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均相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主體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移列本條。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二、現行條文有關申請換照審查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主體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移列本條。 二、現行條文有關申請換照審查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 10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二、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年者。 三、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就公司法第三十條有關不得充任經理人及已充任經理人者當然解任之事由一一列舉，為精簡法條，爰修正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

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各款情事之一」，同時擴大其主體及於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增列駁回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現行條文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係採消極之形式審查。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鑑於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所涉違法情節重大，爰增訂經廢止許可未逾二年者，主管機關亦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五款。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定明，並規定有所定情形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就公司法第三十條有關不得充任經理人及已充任經理人者當然解任之事由一一列舉，為精簡法條，爰修正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同時擴大其主體及於申請人之董事

、監察人，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增列駁回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係採消極之形式審查。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鑑於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所涉違法情節重大，爰增訂經廢止許可未逾二年者，主管機關亦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五款。

三、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定明，並規定有所定情形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所取得之代理權期間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期間未必

一致，乃明定其執照期間以其代理權期間為準，惟最長不得逾六年，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所取得之代理權期間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期間未必一致，乃明定其執照期間以其代理權期間為準，惟最長不得逾六年，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u>第十一條之一</u> 廣播、電視		

		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u>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u> <u>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u> <u>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u> <u>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u> <u>五、經營效率之提升。</u> <u>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u> <u>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u>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二章 營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不得由他人代為經營，其執照亦不得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任意處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不得由他人代為經營，其執照亦不得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任意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按地球電臺係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設置地球電臺，其目的係為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節目播送），為確保其設置目的之達成，故主管機關審查地球電臺之設置時，自應要求其先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供核，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辦法之授權事項，增列有關設置地球電臺事項，俾資明確，並移列本條第二

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按地球電臺係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設置地球電臺，其目的係為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節目播送），為確保其設置目的之達成，故主管機關審查地球電臺之設置時，自應要求其先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供核，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辦法之授權事項，增列有關設置地球電臺事項，俾資明確，並移列本條第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至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為避免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延不開播，而致後續之評鑑及相關營運管理產生困擾，並為解決部分業者申請多張執照備用，而不實際上架播出，於其已上架播出之頻道違規過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再以所取得許可之其他頻道名稱執照上架播出，而衍生監理漏洞，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取得許可後屆期未開播者，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至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為避免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延不開播，而致後續之評鑑及相關營運管理產生困擾，並為解決部分業者申請多張執照備用，而不實際上架播出，於其已上架播出之頻道違規過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再以所取得許

			可之其他頻道名稱執照上架播出,而衍生監理漏洞,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取得許可後屆期未開播者,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適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明定有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變更申請，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有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變更申請，其餘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二年評鑑一次，實務上常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應改正事項，於應改正事項改正完成時，已屆下次評鑑日期，為免影響	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

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因執照期間為六年，當執照期間將屆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於換照當年度，是否仍應辦理評鑑並無具體規定，且按現行實務運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之審查，主管機關已就其過去六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評鑑程序、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二年評鑑一次，實務上常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應改正事項，於應改正事項改正完成時，已屆下次評鑑日期，為免影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因執照期間為六年，當執照期間將屆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於換照當年度，是否仍應辦理評鑑並無具體規定，且按現行實務運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之審查，主管機關已就其過去六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

				，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評鑑程序、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項定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中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項定明。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

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客觀、公正辦理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爰參酌英國OFCOM下設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之審查機制，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人數、成員、任期及其組成方式。 四、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等事項之規則。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遞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遞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遞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一、本條新增。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客觀、公正辦理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爰參酌英國OFCOM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之審查機制，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人數、成員、任期及其組成方式。 四、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等事項之

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有關暫停經營之限制，事關訂戶權益保障；另鑑於衛星頻道傳輸平台趨於多元，執照並未具稀有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辦理暫停經營，規定期評鑑等相關營運監理，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增訂暫停經營次數之限制，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目前實務現況，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時經營數個頻道之情形甚為普遍，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標的為全部或一部頻道。 三、有關暫停經營之限制，事關訂戶權益保障；另鑑於衛星頻道傳輸平台趨於多元，執照並未具稀有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辦理暫停經營，規避定期評鑑等相關營運監理，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增訂暫停經營次數之限制，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於第一項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運作。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於第一項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運作。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十九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範客體為節目，就廣告部分係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為適用之明確，爰將廣告納入本條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有廣告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予以規範。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範客體為節目，就廣告部分係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為適用之明確，爰將廣告納入本條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有廣告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應低於所經營之頻道總數一定比率，以保障視聽眾權益。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分公司，其屬於播送平臺之事業，為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本條規定並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為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照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新興科技發展,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不得給予差別待遇之對象擴大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整體市場競爭。 三、為使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新興科技發展,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不得給予差別待遇之對象擴大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

				業，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整體市場競爭。 三、為使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u> <u>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u> <u>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u> <u>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u> <u>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u>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u>任何人對於新聞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收視率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u>	情形，例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等。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面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爰增訂第四款，至所定事實查證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零九號解釋意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u>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

六、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自律規範機制應為事實查證，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新

聞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時，應依第四項規定將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應將該調查報告送內容諮詢會議認定，因內容諮詢會議之成員，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代表、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所組成，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應可避免主管機關恣意之情形發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

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四、現行條文移列本條第三項，有關本項第一款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例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等。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

，爰增訂第四款，至所定事實查證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零九號解釋意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五、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

六、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自律規範機制應為事實查證，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第三項第四

款規定情事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新聞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時，應依第四項規定將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應將該調查報告送內容諮詢會議認定，因內容諮詢會議之成員，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代表、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所組成，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應可避免主管機關恣意之情形發生。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八、對於新聞節目，應該維持報導之公正性，以免因為收視率之因素而影響新聞節目之報導，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九、目前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迭有爭議，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節目播出前，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依節目內容分時段播送原則，落實問責機制，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節目播出前，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依節目內容分時段播送原則，落實問責機制，爰就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三、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

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主管機關核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主管機關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主管機關監理，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主管機關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主管機關監理，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與節目應能明顯區分之例外情形，爰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與節目應能明顯區分之例外情形，爰增列但書規定，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與節目應能明顯區分之例外情形，爰增列但書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九條第九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節目及廣告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 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 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

目為置入性行銷。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二、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

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節目及廣告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二、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

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三、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揭示清楚且正確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揭示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清楚且正確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清楚且正確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

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播送之節目亦有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播送之節目亦有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辦法。

需要，爰修正第一項序言規定。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第二十三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爰將第二項規範主體由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俾資明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播送之廣告時間亦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觀眾之視聽權益，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

斷節目進行。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斷節目進行。</u>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行，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酌英國、韓國、香港等對於黃金或非黃金時段、不同節目類型之廣告時間限制及數量分配均有詳細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播送之廣告時間亦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酌英國、韓國、香港

等對於黃金或非黃金時段、不同節目類型之廣告時間限制及數量分配均有詳細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購物頻道存在，爰將購物頻道納入本法管理，然該類頻道所播出之內容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所定義之廣告，為符實際需求，乃修正第一項，使該類頻道不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插播式字幕使用情形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	第二十四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購物頻道存在，爰將購物頻道納入本法管理，然該類頻道所播出之內容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所定義之廣告，為符實際需求，乃修正第一項，使該類頻道不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插播式字幕使用情形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

：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將服務經營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所播送節目或廣告之範圍明確，增列未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

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亦不得播送，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將服務經營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所播送節目或廣告之範圍明確，增列未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亦不得播送，爰修正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 (co-regulation) 之趨勢，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針對廣播媒體之內容相關事項加以監理。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專家學者。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 主管機關應建立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其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內容諮詢會議由主管機關自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中召集十九位諮詢委員，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項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選派方式及前項內容諮詢會議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專家學者。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 主管機關應建立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其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內容諮詢會議由主管機關自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中召集十九位諮詢委員，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項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選派方式及前項內容諮詢會議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使主管機關對於內容監理有所遵循，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之項目及內容，得視時空條件、客觀事實及個案內容修正之。 四、為使內容諮詢會議能廣納各界意見，以瞭解公民或視聽眾之聲音並兼顧其利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組成人員及性別比率。 五、主管機關為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應建立諮詢委員資料庫，主管機關得視議案需要，自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透過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之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並明定委員任期。而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

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在內），爰增訂第三項。

六、增訂第四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之進行方式。

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遞派方式及審議之規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 (co-regulation) 之趨勢，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內

容諮詢會議，針對廣播電視之內容相關事項加以監理。

三、為使主管機關對於內容監理有所遵循，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之項目及內容，得視時空條件、客觀事實及個案內容修正之。

四、為使內容諮詢會議能廣納各界意見，以瞭解公民或視聽眾之聲音並兼顧其利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組成人員及性別比率。

五、主管機關為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應建立諮詢委員資料庫，主管機關得視議案需要，自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透過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之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並明定委員任期。而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Citizenship) 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 (NGOs)、志願組織 (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在內)，爰增訂第三項。 六、增訂第四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之進行方式。 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選聘或遴派方式及審議之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權利保護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權利保護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為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之賠償條件。	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及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已無納入契約內容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為保障訂戶權益，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廢止許可處分時，對於訂戶之賠償條件。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訂戶免費申訴管道，並移列第二項第七款，使訂戶無須支付費用即得申訴。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六、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五、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及訂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七、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訂戶申訴專線。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上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契約，當事人間訂立要式契約固有助於雙方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明確，惟因應新興之契約態樣，所訂立之契約，不以書面為限，亦可以電子契約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六、為保障訂戶權益，有關電子契約之內容應予明定，並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 七、為提供訂戶基本契約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 八、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第六項，明定契約損害

消費者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有權令其變更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僅係將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平臺，並未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為使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內容。

三、按現行條文所稱訂戶，包含視聽眾及系統經營者，惟第一項已將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限縮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及廣

告播送之權利義務已無
納入契約內容之必要，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
四款及第七款，其餘款次
依序遞移。並為保障訂戶
權益，爰於第二項第四款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受廢止許可處分時，對
於訂戶之賠償條件。另將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
修正為訂戶免費申訴管
道，並移列第二項第七款
，使訂戶無須支付費用即
得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
項，爰予刪除。

五、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
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
頻道節目供應服務及訂
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於供
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上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
訂戶訂立契約，當事人間

訂立要式契約固有助於雙方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明確，惟因應新興之契約態樣，所訂立之契約，不以書面為限，亦可以電子契約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六、為保障訂戶權益，有關電子契約之內容應予明定，並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

七、為提供訂戶基本契約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

八、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第六項，明定契約損害消費者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有

				權令其變更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形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形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因現行規定之受保護對象僅為訂戶，爰增列視聽眾，以保障其權益。另為使本項規範主體明確，爰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一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因現行規定之受保護對象僅為訂戶，爰增列視聽眾，以保障其權益。另為使本項規範主體明確，爰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	第三十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現

，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	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	，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	<u>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u>。 <u>第三十一條</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u>。	行條文<u>第三十條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之權利</u>。 三、<u>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間之爭執早日獲得解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後段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處置時間由二十日縮減為十五日，並分別明定請求有理由及無理由之處置方式</u>。 四、<u>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利</u>

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	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五、按第一項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得為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之權利。	三、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分。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		
分。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		

人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間之爭執早日獲得解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後段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處置時間由二十日縮減為十五日，並分別明定請求有理由及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四、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五、按第一項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得為

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因衛星廣播電視	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

部為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規定申請許可，復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已分別明定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為受處分主體，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規定申請許可，復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已分別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為受處分主體，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			(刪除)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致修正條文雖就現行條文所定違法行為仍有處罰之規定，然無法與現行條文進行逐條對照，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致修正條文雖就現行條文所定違法行為仍有處罰之規定，然無法與現行條文進行逐條對照，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八、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處分。 第三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者。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五、於受停播處分期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事業業務者，或於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之行為者，除依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或其申請經駁回，而未於法定期間自行停止播送之行為，依該等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停止經營，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經營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或其申請經駁回，而未於法定期間自行停止播送之行為，依該等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停止經營，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經營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者，明定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百萬元以下罰鍰。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重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停止播送該頻道三日至九十日之處分及該頻道仍未停止播出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卻係處罰被投資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於本條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卻係處罰被投資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於本條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

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	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	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	二、第一項針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法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予以裁處，如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製播節目未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則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裁處。 四、第二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

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所給予不合理差別待遇之行為，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u> 三、<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u>

，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法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予以裁處，如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製播節目未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則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裁處。

四、第二項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之差別待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所給予不合理差別待遇

				之行為，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

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為避免損害擴大，明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法播送未經許可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其立即停止播出，俾加強裁處效果。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法播送未經許可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其立即停止播出，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經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經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u>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為落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u>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三、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擅自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事業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等行為有礙主管機關之監理，爰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擅自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事業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等行為有礙主管機關之監理，爰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

			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重要事項規定之行為，參酌該</u>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即設置地球電臺及違反地球電臺設置許可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等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即設置地球電臺及違反地球電臺設置許可等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較輕之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較輕之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刪除)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三、為求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性，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該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

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如欲繼續經營，應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其未於上開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自不得繼續經營，爰增訂第三項。

五、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雖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然其申請經駁回者，自不得繼續經營，惟為使其有合理緩衝期限處理後續事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

營。

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

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定其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三、為求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性，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該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

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如欲繼續經營，應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其未於上開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自不得繼續經營，爰增訂第三項。

五、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雖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然其申請經駁回者，自不得繼續經營，惟為使其有合理緩衝期限處理後續事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

供應事業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納入本法規範範圍，明定他類頻道供應事業應接受行政檢查及其他行政協力義務之規定。另

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應非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規定，並配合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納入本法規範範圍，明定他類頻道供應事業應接受行政檢查及其他行政協力義務之規定。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應非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				

				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規定，並配合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給予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六個月之申請許可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申請許可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給予本法公布施行
(刪除)				

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六個月之申請許可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申請許可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0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